

中国普天 CHINA PUTIAN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215,95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約下降22.14%。
- 於本期間內，銅纜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9,34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22.97%。主要聯營公司成都康寧公司實現光纜銷售額人民幣63,4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40.54%，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中住光纖公司實現光纖銷售額人民幣14,48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51.16%。
-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841,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虧損為人民幣8,554,000元。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審閱及確認。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5,950	277,350
銷售成本		(190,882)	(253,042)
毛利		25,068	24,308
其他業務收入	5	5,988	8,462
分銷費用		(18,859)	(19,121)
行政及其它費用		(25,559)	(38,265)
財務費用		(4,881)	(5,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25)	(9,319)
除稅前虧損	6	(27,368)	(39,725)
所得稅	7	(4,998)	3,371
本期間虧損淨額		<u>(32,366)</u>	<u>(36,354)</u>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841)	(36,395)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4,525)	41
		<u>(32,366)</u>	<u>(36,354)</u>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8	<u>(RMB0.0696)</u>	<u>(RMB0.091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列示)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5,221	66,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60	230,936
在建工程	10,938	26,315
聯營公司權益	149,110	156,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28	2,728
長期應收款項	9	—
	<u>447,357</u>	<u>482,772</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846	1,846
存貨	170,471	164,812
應收貿易帳款	174,989	183,89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51	—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748	3,591
應收關連公司帳款	330	53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27,734	173,058
	<u>489,569</u>	<u>527,7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66,979	74,0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53,308	53,556
暫收款項	712	977
職工住房定金	7,427	17,796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20,063	28,198
稅項	3,348	547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41,955	154,955
	<u>293,792</u>	<u>330,071</u>

流動資產淨額	195,777	197,661
	643,134	680,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123,979	151,214
	523,979	551,214
少數股東權益	105,312	112,638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3,843	16,581
	643,134	680,4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8,577)	(42,08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337	20,74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23,419)	17,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1,659)	(3,6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202	90,5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543	86,93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簡介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該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機構。

中國普天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普天公司無償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予普天股份公司。普天股份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普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2.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有關「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而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改變。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i)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非流動資產內人民幣2,728,000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ii)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7,067)	(67,99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67,067	67,990
股本權益變動	—	—

(iii)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業務及地區分析資料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該等分項是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析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銅纜 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 光纖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169,340	14,480	32,130	—	—	215,950
內部收入	11,770	—	187	—	(11,957)	—
	<u>181,110</u>	<u>14,480</u>	<u>32,317</u>	<u>—</u>	<u>(11,957)</u>	<u>215,950</u>
業務結果	<u>(16,633)</u>	<u>(3,856)</u>	<u>3,727</u>	<u>—</u>	<u>—</u>	<u>(16,762)</u>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3,400
財務費用						(4,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25)
除稅前虧損						<u>(27,36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銅纜 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 光纖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219,832	29,630	27,888	—	—	277,350
內部收入	26,334	20	230	—	(26,584)	—
總收入	<u>246,166</u>	<u>29,650</u>	<u>28,118</u>	<u>—</u>	<u>(26,584)</u>	<u>277,350</u>
業務結果	<u>(29,088)</u>	<u>(1,496)</u>	<u>(2,494)</u>	<u>—</u>	<u>—</u>	<u>(33,078)</u>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8,462
財務費用						(5,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19)
除稅前虧損						<u>(39,725)</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百份比率利潤釐定。

因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5. 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u>899</u>	<u>817</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4	16,719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923	923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本集團應佔稅項		
中國所得稅		
本期撥備	1,740	2,059
以前期間少(過度)撥備	3,258	(5,524)
	4,998	(3,46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	—	94
	4,998	(3,371)

中國所得稅是根據集團內各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對香港所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人民幣27,841,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人民幣36,395,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00,000,00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9.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東莞CDC電纜廠之前度 少數股東款項	23,770	23,770
減：準備	(23,770)	(23,770)
	<u>—</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利息的。

10.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機器及設備添置	—	177
—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股權	8,600	—
	<u>8,600</u>	<u>177</u>

11. 關連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概要如下：

	銷貨		購貨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672	—	—
聯營公司	4,567	1,854	8,096	6,568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聯營公司技術轉讓費為人民幣164,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000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之百份比率利潤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的往來餘額概要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普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30	530	—	—
聯營公司	1,748	3,591	20,063	28,19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普天公司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及於本期間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擔保費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與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限期。

12. 期後重大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以掛牌交易方式出售一塊土地(「該出售」)，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成都怡和天成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怡和天成」)分別簽訂土地轉讓合同及補充合同(「補充合同」)，雙方協議以約人民幣788,000,000元為代價出售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紫荊西路2號的一塊面積約為162,333平方米的工業用地(「該土地」)，該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968,000元。雙方已同意本集團須於補充合同日期起計兩年半內，完成土地轉讓予怡和天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出售構成一項本集團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績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仍然是全塑市話電纜(「全塑電纜」)、程控交換機電纜(「程控電纜」)、電視電纜、電纜套管、光纖、光纜和移動通訊電纜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215,95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7,350,000元約下降22.14%。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841,000元，比去年同期虧損的人民幣36,395,000元減少虧損人民幣8,554,000元。

造成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1. 銅杆價格仍然持續上漲，銅杆於本期間的平均採購價與去年同期比較漲幅達23.6%，導致生產成本的上升，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削減銅纜的產量，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2. 國內光纖光纜價格的競爭使光纖光纜行業繼續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中住光纖公司」）及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成都康寧公司」）的連續虧損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3. 成都市電力供應緊張採取的持續限供電措施，也導致了本集團在第一季度的生產經營受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銷售全塑電纜844,000對公里，較去年同期約下降47.50%；程控電纜銷售130,700對公里，較去年同期約下降48.57%；電纜套管實現銷售1,290,000套，較去年同期約增長91.03%。

於本期間，公司本部的全塑電纜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約增加4.00%，主要是在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時，本公司採用了新的工藝標準，同時全塑電纜的售價及時得到了上調，而且製造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約下降了30.40%，抵消了原材料價格上漲造成的部分成本上升的影響，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於本期間，程控電纜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8.80%上升到今年的-19.50%，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急劇上升，致使程控電纜的銷售價格雖略有上漲，因此，不足以抵銷成本上升的幅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業生產光纖光纜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仍然不理想，中住光纖公司的銷售價格繼續創下新低，而銀行又減少貸款，使資金嚴重短缺，導致產能下降；成都康寧公司使用美國康寧公司的光纖價格要比其他供應商的價格高出20%，導致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

(二) 主要業務回顧

董事會針對今年經營環境的變化，不斷調整生產經營策略，克服困難，較好的完成了生產經營任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1. 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建設前期完成了新址設計、勘察、工程建築招標等工作，為本集團的總部搬遷奠下基礎；
2. 以搬遷本集團的總部為契機，公司發展為主題，以產業結構調整為主線，通過企業的流程再造，推進企業的創新與發展。通過內部經營機制改革，對運輸公司實行的剝離改制工作，為本公司實現主輔分離邁出了重要的一步，為以後公司內部改制探索了一條新的出路；
3. 於本期間圍繞「細化銷售」開展市場營銷工作，做好以訊息帶動市場營銷的工作，建立市場分析系統，掌握主要競爭對手的經營情況，及時跟蹤用戶的需求，做好市場分析報告；建立了用戶開發和管理制度，實行了用戶信用等級評審制度；對銷售人員採取了末位淘汰制，增加銷售人員的緊迫感；本期間貨款回收達人民幣160,000,000元，使應收帳款大幅度減少；
4. 於本期間，產品結構調整初見成效，新產品開發重點機車電纜項目進展順利，該項目具有市場需求旺、技術附加值高的特點，是本集團充分整合原有設備和技術資源，以較少資金投入在國內率先開發的項目，已經完成第一條生產綫的建設改造和試車。同時抓緊進行非線纜新產業選擇與實施，對發光二極管(LED)項目展開跟蹤研究，市場目標一是緊靠中國普天公司核心業務—手機鍵盤照明及顯示幕背光；二是具有廣闊市場前景的節能半導體照明；

5. 在本集團的財務方面，加強財務管理和成本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強化現金流管理，搞好資金籌措，確保公司生產經營資金的需要；在銅價持續高位時，加強工序成本控制，優化技術經濟指標，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努力實現增收節支；嚴格實行預算執行通報制度，定期總結預算執行情況，確保全面預算的有效施行；及
6. 本集團繼續對合資聯營企業進行監管與指導，與雙流熱縮製品廠共同收購了成都中菱無綫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成都中菱公司」）原外方30%的股權；由本集團員工自願出資組建了全民營性質的成都南翔物流有限公司，邁出了集團內部深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經過論證，與香港先進企業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組建成都高能輻照電纜有限公司的協議，目前正對該項目進行最終論證，這標誌著本集團已進入高端線纜領域。新成立的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屏（OLED）項目公司正在積極地與技術及資金提供方進行磋商。

（三）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36,926,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010,504,000元約下降7.28%。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47,357,000元，約佔總資產值的47.75%，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482,772,000元約下降7.34%。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89,569,000元，約佔總資產的52.25%，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527,732,000元約下降7.23%。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8,577,000元，去年同期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2,082,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7,734,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73,058,000元約下降26.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負債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7,63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346,652,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約為32.83%，較去年年末的34.30%約下降1.47%，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41,955,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54,955,000元約下降了8.3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它費用和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859,000元、人民幣25,559,000元及人民幣4,88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121,000元、人民幣38,265,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元，分別約下降1.37%、33.21%及15.70%。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1.61%，較去年同期的8.76%約增長了2.85%。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4,989,000元、人民幣170,471,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83,895,000元、人民幣164,812,000元分別約下降4.84%和約增長3.43%。

1. 資金流動性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166.64%，速動比率約為108.61%。綜合考慮本行業的特點及當前市場情況，上述資料表明，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表現尚屬中等水平，具有較好的變現和償債能力，但還有較大的改善空間，將作為本公司今後工作重點加以研究解決。

2. 財政資源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獲銀行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41,955,000元，該短期貸款為分期貸款，並已由本集團即時償還。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也相對充足，達人民幣127,734,000元，因此，本集團短期償債風險較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5,316,000元（折合歐元1,538,000元），其中銀行買方信貸約為人民幣4,561,000元（折合歐元458,000元），年利率為7.35%，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755,000元（折合歐元1,080,000元），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由於受美元在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兩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是從一九九七年開始最長達三十六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和本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為保證資金的合理使用，本集團有嚴格及較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在本期間內，未發生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的不正當行為問題。

本集團今後還要加強對資金的調度和管理，在確保生產經營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最大限度的發揮資金的作用。

（四）業務展望

下半年本公司面臨最大的壓力是銅價繼續高位運行。本公司將緊密跟蹤銅價市場的價格變化，努力捕捉機遇，化解風險，同時改善內部監控以緩和銅價高企帶來的壓力。針對市場變化和公司情況，本公司將採取如下措施：

1. 本公司將正式開始其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工程建設。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對新廠區土地進行全面的平整及打圍等基礎工作，預計在年底前辦公大樓及大部分廠房開工建設。跟進現有總部的土地置換工作，掛牌方式的交易後土地的交付和土地款的回收，加快進度；同時做好搬遷的前期準備工作，測算搬遷土地的成本及搬遷土地上資產處置的損失等；
2. 圍繞公司搬遷，按照「精簡、高效」原則，實施組織機構的調整，探索有效的激勵機制，結合企業關鍵業績指標，不斷提升企業管理水平；

3. 加強對本公司銷售人員業務培訓，提升業務素質，培育提升銷售競爭能力，拓寬企業與市場連接通道，對銷售實行動態管理，對每月的銷售信息進行匯總並提供給銷售片區的負責人；對過往的應收帳款加大回收力度，並與銷售人員的獎懲掛鉤；
4. 本集團將採取做實光纖光纜，優化銅纜業務，完善配套產品，突破全新產業的戰略。重點新產品機車電纜項目一期工程將於年底完工，可形成年產6,000公里的規模，市場前景樂觀。發光二極管(LED)項目與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屏(OLED)項目都將積極發展階段性成果，爭取實質性進展；
5. 加強財務管理和成本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現金流管理，加大應收帳款清收力度，確保集團生產經營資金的需要；突出工序成本控制，進一步優化技術經濟指標，努力降低工序成本；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嚴格考核，努力實現增收節支，定期總結預算執行情況，確保集團全面預算的有效施行；及
6. 進一步集中和統一配置資源，完成合資聯營企業的股權整理工作；加大對合資聯營企業的監督，為合資聯營企業的良好運作提供必要指導，控制合資聯營企業的虧損，加快對不良長期投資項目的清理工作；充分發揮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利用已有資源尋找有市場前景的投資項目、新的經濟增長點。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73,429,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約為港幣289,069,00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50,571,000元，分別以港幣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的現狀，為了緩解資金壓力，保證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轉，通過了將募集資金港幣36,396,000元(人民幣38,600,000元)轉為流動資金的提案，該提案已獲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不存在其他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於本期間，本公司仍在向中租公司追索該筆款項。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股東持股和股權結構變化

1. 股權結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擴股，也未發售本公司任何新股。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即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境內國有法人股2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60%，境外已發行股份(「H股」)1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4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普天股份公司，持有國有法人股2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初持H股為157,586,998股，佔已發行股本的39.39%，至本期間末持有H股為157,526,998股，佔已發行股本的39.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之登記冊內。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曾接獲有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之知會，該等權益為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H股超過5%或以上的有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期間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3,984,000	14.9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7,722,000	11.0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H股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各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4.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回購或登出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5.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重大事項

1.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普天公司的通知，作為內部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普天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普天公司無償轉讓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共佔已發行股本的60%予普天股份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令普天股份公司取代中國普天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確認，已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注釋6(a)豁免普天股份公司因股權轉讓而按該守則第26.1條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責任。

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對本公司整體的財務及營運不會構成不利影響，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中英文報紙上作出披露。

2. 公司搬遷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集團總部之土地被成都市政府統一規劃另有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都市政府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辦公室（「東調辦」）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本集團總部生產及辦公室區域將搬遷至高新區西部園區（「高新西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高新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本公司在高新西區建設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簽署了合作協議。管委會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位於高新西區面積為339,800平方米（約509.7畝）的土地用於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建設，本公司除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各項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和十二月做出決議，批准本公司整體搬遷和以掛牌方式的交易出售本公司現有總部土地。

目前工業基地的總體設計方案已出台，工業基地的土地勘測、施工單位招標、施工水電安裝及施工圖的設計工作相繼展開。

經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本集團現有總部的土地將用作城鎮住宅用地，成都市土地拍賣中心在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對的162,333平方米（約合243.5畝）的土地使用權以掛牌方式交易的方式進行轉讓，掛牌成交價格為324萬元／畝。有關詳情請見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香港商報》及《The Standard》。

由於本集團總部搬遷工作時間跨度較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在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3. 修訂公司章程

聯交所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同時為配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變更及本公司新增加之業務。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和變化及更新公司章程以及配合香港現有之慣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修訂後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已獲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國家有關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生效。

4. 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股權

由於全球光纖光纜市場低迷，美國康寧公司指望減少成都康寧公司現時及未來之虧損，已同意為成都康寧公司注入新硬件和設備業務(「新業務」)，給成都康寧公司注入新業務之條件是美國康寧公司必須在成都康寧公司處於控股地位，即本公司轉讓在成都康寧公司1%的股份給美國康寧公司。

基於美國康寧公司之條件，董事會在考慮是次轉讓之利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同意本公司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之股份予美國康寧公司。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以人民幣1,548,000元之轉讓價格將成都康寧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美國康寧公司。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之中。

5. 收購成都中菱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菱電線工業有限公司(「三菱電線」)通知本公司因其檢討其內部財務狀況及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後決定出售其所有於成都中菱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雙流熱縮廠（本公司持有其6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分別向三菱電線收購成都中菱公司20%及10%的權益，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733,334元（約相等於港幣5,408,806元）及人民幣2,866,666元（約相等於港幣2,704,402元）。於銷售及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雙流熱縮廠將分別持有成都中菱公司90%及10%的權益。

上述交易的總代價代表成都中菱公司30%經審核淨資產的50%的折讓。銷售及購買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實屬公平合理，銷售及購買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日期，三菱電線持有成都中菱公司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菱電線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均低於25%及銷售及購買協議下的總代價人民幣8,6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113,208元）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銷售及購買協議只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的下年度年報及賬目中。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購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9條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中英文報紙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通函。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之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探討了內部控制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重大訴訟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沒有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概無董事會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期間內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聯交所主板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的所有資料的詳細中期業績公佈之光碟，將於限期內呈交於聯交所並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發表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

1.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閱讀本公告時對兩種文字的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主席徐名文先生，執行董事郭愛清先生、王中夫先生、鮑煜虹先生、張仲琪先生及范先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葆心女士、孫家鵬先生及吳正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